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融发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徐广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徐广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52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徐广华：

你于2022年12月13日买入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发核电）股票10000股。你作为融发核电的董事，你的配偶柳萍萍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融发核电股票123000股，成交金额782280元；于2023年5月29日买入融发核电股票10000股，成交金额69000元；于2023年5月30日卖出融发核电股票10000股，成交金额69800元。柳萍萍的上述卖出、买入股票行为距离你和柳萍萍前一次买入、卖出股票间隔不足六个月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徐广华先生及配偶柳萍萍女士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并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徐广华先生

承诺会加强自身及亲属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此次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